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公告新增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

日期：111/03/17 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建檔日期：111-03-17 更新時間：111-03-17

注脂肉食品係指以畜肉為原料，經油脂或以油脂混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注入、調理過程製造之產品，其外觀易造成消費者誤解為油脂天然均勻分布（天然油花）之原形肉產品。為加強注脂肉食品標示管理，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公告增列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，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包裝注脂肉食品、具稅籍登記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注脂肉食品，以及販售注脂肉食品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皆應以中文於品名顯著標示「注脂」或等同字義說明，並加註「僅供熟食」、「熟食供應」或等同字義之醒語。

食藥署表示，業者未依上述規定標示，將依違反食安法規定，處新台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；標示不實者，處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。另，呼籲消費者選用時，應確認是否為注脂肉食品，食用時應注意或要求充分烹調至熟食，以確保衛生安全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[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](#)」